

DAGUAN

DANG DAI JING QUAN

当代警犬大观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DANG DAI JING QUAN DA GUAN

当代警犬大观

孙功 王林 单军 宋珍华 著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浙)新登字 5 号

责任编辑: 李肖波

封面设计: 闻捷

绘图: 杨跃宁

当代警犬大观

孙功等著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浙江印刷集团慈溪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插页 5 字数 84000 印数 48851—53950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ISBN 7-5342-0981-1/G·590 定 价: 3.80 元



哈巴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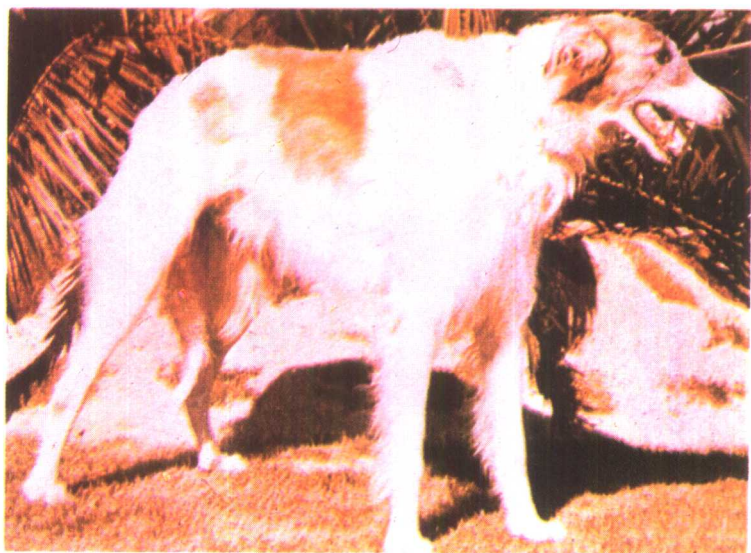
松獅狗



德国狼狗

洛威勒犬





俄国猎狼犬

寻血猎犬





笃宾犬

斗牛犬





拳师犬



西藏 獒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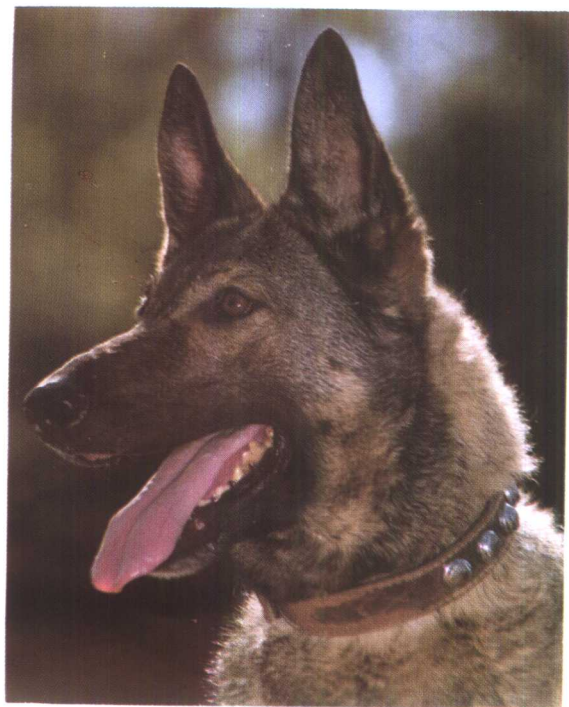
日本东京警视
厅的功勋犬



在作搜索毒品训练的警犬



昆明犬



越“断桥”训练





扑咬训练

带犬追踪



序

多少世纪以来，犬就是人类同大自然作斗争的朋友与助手。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犬是最早被人类驯化的家畜，始终与人类为伴。

犬，具有灵敏发达的嗅、听、视器官；具有快速的驰骋力和凶猛性；具有良好的对人的服从性和依恋性。优良犬种，还具有军用和警用品质。

早在公元前 4600 年，人类就将犬使用于军事。在本世纪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战国都使用了大量的军犬。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仅德国法西斯军队就投入军犬 30000 余头。

战争中，军犬除担负警戒、巡逻、搜索、通信、驮运、救护等军事活动外，还直接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攻击敌人，携带爆炸装置摧毁敌人的武器装备。

19 世纪末，犬经过严格的挑选与特殊的训练，开始被警察部门作为警犬使用。1890 年，比利时布鲁塞尔的警察署，首先将犬用于刑事侦察。

我国的警犬工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公安机关的警犬工作机构，在短短的时间内，就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业

FS07 102

务体系,培养了大批警犬工作者,培育了大量优良的、有较高作业能力的工作犬。在抗美援朝的战场上,在歼灭美蒋空投特务的斗争中,在建国初期的肃毒运动和剿灭国民党残匪的战斗中,在保卫边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警犬都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迅速。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警犬在边防、刑侦、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等方面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实践证明,犬的许多功能其他科学仪器所无法取代的。

一头具有警用品质的犬,被训练成具有各种用途的警犬,必须由具备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的训导员来完成。他们必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熟悉和掌握训犬的理论、技能,懂得犬的科学饲养管理方法。

警犬专业这门科学,涉及到动物生理学、病理学、行为学、心理学、解剖学、营养学、遗传学和物理、化学、犯罪心理学、刑事侦察学等诸多学科。警犬工作不是一种简单劳动,而是较为高级的劳动形式。

近几年来,全国各级公安部门,使用警犬破获了大量刑事案件。有一头被授予“功勋犬”荣誉称号的警犬,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直接破案达40余起。

在搜爆、缉毒、救护、消防、事故报警等项工作上,警犬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我国北京举办的1990年第十一届亚运会期间,我公安机关的警犬,在安全保卫工作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现在,我国保安用犬也方兴未艾。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也逐渐认识到了犬在安全保卫工作中的特殊作用。警犬的

使用范围正逐步扩大。

我们编写这部书的目的，是为了让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朋友，了解警犬的特殊功能和它们在保卫祖国，保护人民，打击各种犯罪分子中的特殊作用。希望广大读者，像积极支持我国公安工作的其他方面那样，配合、支持我们更好地开展警犬工作。

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所长

刘俊卿

1991年11月

一、犬 的 历 史

犬是人类最早驯化的动物之一，是人类最早的朋友。

根据古脊椎动物学和考古学的研究表明，犬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5000 万年前的始新世。当时，地球上生活着一种体小尾长，善跑而又会爬树的食肉类动物——麦芽兽，这就是熊、浣熊和所有犬科动物的原始祖先。约 4000 万年前，麦芽兽分化出几个分支，其一为熊，其二为浣熊，其三为指狗和拟指狗。到了约 2500 万年前，指狗和拟指狗进化为新兽狼，约 1200 万年前，进化为脱马克或称汤氏熊。到了约 300 多万年前，脱马克才进一步分化成现代的狼、狐、貉等。

关于犬的直系祖先问题，学术界一直众说纷纭，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一源说”，即认为犬是由一种动物演变驯化而来。其理由是，地球上所有的各种类型，各种特点的犬都能混交，并产生具有繁殖能力的后代；所有的犬，区别于狼和其他野生犬科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犬的尾巴基本上都是向外反曲，而狼和其它野生的犬科动物，其尾都是向内曲的。

对于这种观点，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持反对意见，许多学者也提出了反对意见。他们认为这一观点不仅不能解释犬与狼、胡狼等犬科动物杂交能育的事实，又不能解释犬的多起源地问题，所以就产生了第二种观点“多源说”。持这种观

点的学者认为，犬的直系祖先可能与6种野生的犬科动物有关，它们是：一、狼。狼是在世界上分布最广的大型哺乳动物，是人类将其驯化为犬的主要动物。二、丛林狼。它主要分布在北美洲和中美洲。三、亚洲胡狼。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及非洲北部。四、黑背胡狼。五、侧纹胡狼。主要分布在非洲。六、澳洲野狗。主要分布在澳洲。

有人提出，如果说这6种野生犬科动物都是犬的直系祖先，那么在远古时期，人类是怎样把它们驯化成犬的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由于犬是食肉性动物，它与猪、牛、羊的驯化过程不同。猪、牛、羊主要是靠陷阱、陷坑、围猎等手段获得，当人类一次获取很多动物时，先将死的、大的、凶猛的吃掉，留下受伤的、小的、温顺的圈养起来慢慢地吃。这样，猪、牛、羊经过人类长期的圈养、培育，被逐步驯化。而狼、胡狼等犬科动物，虽较为凶猛，但它们有着群居的属性，较易与人类相处。在人类与狼的接触中，人类有机会偶尔获得狼仔并加以饲养，一代复一代，部分狼、胡狼被驯化而逐渐演变成为犬。

关于犬的驯化史，目前较统一 的看法是，犬至少在8000年前已被人类驯化并服务于人类。在荷兰北部、土耳其部分地区出土的犬骨化石证明了这种观点，而在以色列、伊朗等地区，犬被人类驯化的时间则更早，约有1万年以上。在我国河北省武安磁山，河南省新郑裴李岗，浙江省桐乡罗家角和余姚河姆渡等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址出土的犬骨，经过研究也已表明，犬在我国至少也有8000多年的驯化史。

犬被人类驯化后，其最初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狩猎、看守住宅和畜群。如《诗·小雅》中说“跃跃毚(狡)兔，遇犬获之”，说

明犬是被人们用于狩猎的。另外，犬还被作为人类重要的祭祀家畜，据《汲冢周书·世俘解》记载，我国商朝之人“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

阶级社会产生以后，因战争的需要，犬开始应用于军事。这时，犬是直接用于进攻和防守的武器，如《通典·兵志·攻城战具篇》中记载：“恐敌人夜间乘城而上，城中城外每30步悬大灯于城半腹，置警犬于城上，吠之处需加备脂油火炬。”

那时的警犬，其实是军犬，其确切的含义应为“警戒犬”，这与现代的警犬，有较大区别。

古代的罗马人、匈奴人在战争中就曾使用了相当数量的军犬。今天，在埃及古代的一些纪念碑上，人们还能看到带有弓箭和犬的士兵塑像。